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和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区间和募集资金总额区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2.5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989,010 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戴军、王宏军以现金方式认购。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戴军	7,849,293	25,000.00
2	王宏军	3,139,717	10,000.00
	合计	10,989,010	35,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6,279,43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0,989,010 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戴军、王宏军以现金方式认购。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及下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下限 (含本数)、(股)	认购金额下限 (含本数)、(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含本数)、(股)	认购金额上限 (含本数)、(万元)
1	戴军	4,709,577	15,000.00	7,849,293	25,000.00
2	王宏军	1,569,859	5,000.00	3,139,717	10,000.00
合计		6,279,436	20,000.00	10,989,010	35,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